

中華禮藏

禮經卷

周禮之屬

第二冊



中華禮藏

禮經卷

周禮之屬

第二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周禮之屬 第二冊 / 金少華點校. —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7.9
(中華禮藏·禮經卷)
ISBN 978-7-308-14804-7

I. ①周… II. ①金… III. ①禮儀—中國—古代
IV. ①K892.9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5)第141467號

中華禮藏·禮經卷·周禮之屬 第二冊

金少華 點校

出 品 人 魯東明

總 編 輯 袁亞春

項目統籌 黃寶忠 宋旭華

責任編輯 宋旭華

封面設計 張志偉

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148號 郵政編碼310007)

(網址：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杭州立飛圖文制作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

開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張 33.75

字 數 616千

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

書 號 978-7-308-14804-7

定 價 300.00圓

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

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中心聯繫方式：(0571)88925591；<http://zjdxcbs.tmall.com>

本書爲

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

中央高校「雙一流」引導專項資金資助項目

周禮疏卷第二十五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^①

春官宗伯下

大司樂掌成均之灋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。 ○釋曰：云“掌成均之灋，以治建國之學政”者，成均，五帝學名。建，立也。周人以成均學之舊法式以立國之學內政教也。云“而合國之子弟焉”者，大司樂合聚國子弟，將此以教之。注鄭司農云：“均，調也。樂師主調其音，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。”玄謂董仲舒云：“成均，五帝之學。”成均之法者，其遺禮可法者。國之子弟，公、卿、大夫之子弟，當學者謂之國子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“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。”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。○釋曰：先鄭云“均，調也。樂師主調其音，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”者，案樂師惟教國子小舞，大司樂教國子大舞，其職有異，彼樂師又無調樂音之事，而先鄭云“樂師主調其音，大司樂主受其成事”，義理不可，且董仲舒以成均爲五帝學，故依而用之。“玄謂董仲舒云：成均，五帝之學”者，前漢董仲舒作《春秋繁露》。繁，多。露，潤。爲《春秋》作義，潤益處多。彼云：“成均，五帝學也。”云“成均之法者，其遺禮可法者”，鄭見經“掌成均之法”即是有遺禮可法效乃可掌之，故知有遺禮也。云“國之子弟，公、卿、大夫之子弟，當學者謂之國子”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“王太子、王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”此不言王太子、王子與元士之子及俊選者，引文不具。此云“弟”者，則王子是也，自公已下皆適子乃得入也。云“《文王世子》曰：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”者，案彼文上云：“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”又云：“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三而一有焉，乃進其等。”注云：“進於衆學者。”又云：“以其序，謂之郊人，遠之，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。”彼鄭注云：“董仲舒曰‘五帝名大學曰成均’，則虞庠近是也。天子飲酒於虞庠，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。”鄭引之者，證“成均”是學意。若如先鄭以義解之，何

① “唐朝散大夫”以下原綴於“春官宗伯下”之下，據全書體例乙正。

得於中飲酒，故知先鄭之義非也。云“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”者，即虞庠之學是也。若然，案《王制》，有虞氏名學爲上庠、下庠，至周立小學在西郊者曰虞庠。堯已上當代學亦各有名，無文可知，但五帝摠名成均，當代則各有別稱，謂若三代天子學摠曰辟雍，當代各有異名也。凡有道者有德者，使教焉。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。**注**道，多才藝者。德，能躬行者。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。死則以爲樂之祖，神而祭之。鄭司農云：“瞽，樂人。樂人所共宗也^①。或曰祭於瞽宗，祭於廟中。《明堂位》曰：‘瞽宗，殷學也。泮宮，周學也。’以此觀之，祭於學宮中。”○釋曰：經直言“道”，鄭知是“多才藝者”，以其云道，通物之名，是已有才藝通教於學子，故知此人多才藝耳。但才藝與六藝少別，知者，見《雍也》云“求也藝”，鄭云：“藝，多才藝。”又《憲問》云“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”，禮樂既是六藝，明上云“藝”非六藝也。此教樂之官，不得以六藝解之，故鄭云“道，多才藝”也。云“德，能躬行者”，案《師氏》注：“德、行，外內之稱。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”彼釋“三德”、“三行”爲外內，此云“德，能躬行”，則身內有德又能身行。《尚書》傅說云：“非知之艱，行之惟艱。”則此人非直能知，亦能身行，故二者皆使教焉。“死則以爲樂之祖，神而祭之”。先鄭云“瞽，樂人”者，《序官》“上瞽”、“中瞽”、“下瞽”皆是瞽矇掌樂事，故云“瞽，樂人。樂人所共宗也”。云“或曰祭於瞽宗，祭於廟中”者，此說非，故引《明堂位》爲證是殷學也。祭樂祖必於瞽宗者，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瞽宗。”以其教樂在瞽宗，故祭樂祖還在瞽宗。彼雖有學干戈在東序^②，以誦弦爲正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《禮》在瞽宗，《書》在上庠。”鄭注云：“學《禮》、《樂》於殷之學，功成治定，與己同。”則學《禮》、《樂》在瞽宗，祭《禮》先師亦在瞽宗矣。若然，則《書》在上庠，《書》之先師亦祭於上庠。其《詩》則春誦夏弦在東序，則祭亦在東序也。故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《禮》有高堂生，《樂》有制氏，《詩》有毛公，《書》有伏生，億可以爲之也。”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也。《祭義》云：“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。”是天子親祭之。不見祭先聖者，文不備，祭可知。以樂德教國子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，○釋曰：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，此是樂中之六德，與教萬民者小別。**注**中猶忠也。和，剛柔適也。祗，敬。庸，有常也。善父母曰孝，善兄弟曰友。○釋曰：此六德，其“中、和”二德取《大司徒》“六德”之下，“孝、友”二德取《大司徒》“六行”之上，其

^① 孫疏云：“孔繼汾謂‘樂人所共宗’上當有‘瞽宗’二字，是也。”

^② “彼”字阮本無。

“祗、庸”二德與彼異，自是樂德所加也。云“中猶忠也。和，剛柔適也”，注《大司徒》與此同。“祗，敬。庸，有常也”，並訓而見其義也。“善父母曰孝，善兄弟曰友”，《爾雅·釋親》文也^①。以樂語教國子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，注興者，以善物喻善事。道讀曰導，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。倍文曰諷^②，以聲節之曰誦，發端曰言，荅述曰語。○釋曰：此亦使有道有德教之。云“興者，以善物喻善事”者，謂若老狼興周公之輩。亦以惡物喻惡事，不言者，鄭舉一邊可知。云“道讀曰導”者，取導引之義，故讀從之。云“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”者，謂若《詩》陳古以刺幽王、厲王輩皆是^③。云“倍文曰諷”者，謂不開讀之。云“以聲節之曰誦”者，此亦皆背文，但諷是直言之，無吟詠，誦則非直背文，又爲吟詠以聲節之爲異。《文王世子》“春誦”，注：“誦，謂歌樂。”歌樂即詩也，以配樂而歌，故云歌樂，亦是以聲節之。襄二十九年，季札請觀周樂，而云“爲之歌《齊》”、“爲之歌《鄭》”之等，亦是不依琴瑟而云歌，此皆是徒歌曰謡，亦得謂之歌。若依琴瑟謂之歌，即毛云“曲合樂曰歌”是也。云“發端曰言，荅述曰語”者，《詩·公劉》云：“于時言言，于時語語。”毛云：“直言曰言，荅述曰語。”許氏《說文》云：“直言曰論，荅難曰語。”論者，語中之別，與言不同，故鄭注《雜記》云：“言，言己事。爲人說爲語。”以樂舞教國子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○釋曰：此大司樂所教是大舞，樂師所教者是小舞。案《內則》云：“十三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。”舞《象》謂戈，皆小舞。又云：“二十舞《大夏》。”即此六舞也。特云《大夏》者，鄭云：“樂之文武中。”其實六舞皆樂也。《保氏》云：“教之六樂。”二官共教者，彼教以書，此教以舞，故共其職也。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。黃帝曰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。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，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《大咸》，《咸池》，堯樂也。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，言其德無所不施。《大磬》，舜樂也。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也。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《大濩》，湯樂也。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^④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，言其德能成武功。○釋曰：案下文“以六舞”云“大合樂”，明此“舞”是“六代樂”。必知此六舞《雲門》已下是黃

① “親”字阮本作“訓”，阮校引孫志祖說云：“監、毛本‘訓’誤‘親’。”

② 阮校云：“《釋文》亦作‘倍文’，賈疏作‘背文’，《瞽矇》疏引此注同。按此注用古字、疏用今字之一證。”按此疏述注作“倍文”，與下文釋義兩言“背文”者異，蓋後人所改。

③ “輩”上阮本有“之”字，加藤謂無者脫訛。

④ “下”字原作“子”，據婺本、金本、阮本改。

帝、堯、舜、夏、殷、周者，並依《樂緯》及《元命包》。彼云“《雲門》，黃帝樂”以下，及堯、舜等皆陳，故知黃帝已下也。云“黃帝曰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。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”者，《祭法》文。彼云“百物”，不云“萬物”，萬物即百物。云“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”者，鄭釋此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二名。云德如雲之所出，解《雲門》；云民得以有族類，解《大卷》，卷者卷聚之義，即族類也，故《祭法》云“正名百物以明民”是也。云“《大咸》、《咸池》^①，堯樂也。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”者，《祭法》文。彼云“義終”，此云“儀民”，引其義不引其文。云“言其德無不施”者，解《咸池》之名。咸，皆也；池，施也。言堯德無所不施者，案《祭法》注云“賞，賞善。謂禪舜、封禹稷等也。義終，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”是也。云“《大磬》，舜樂也。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”者，《元命包》云：“舜之民樂其紹堯之業。”《樂記》云：“《韶》，繼也。”注云“言舜能繼紹堯之德”是也。云“《大夏》，禹樂也。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”者，案《禹貢》云“敷土”，敷，布也，布治九州之水土，是敷土之事也^②。《樂記》云：“《夏》，大也。”注云：“禹樂名。禹能大堯、舜之德。”大中國即是大堯、舜之德也。《元命包》云：“禹能德並三聖。”德並三聖即是大堯、舜之德，亦一也。云“《大濩》，湯樂也。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”者，亦《祭法》文。彼云“除其災”，災即邪^③，亦一也。或本作“邪”也。云“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”者，言“護”者^④，即救護也，救護使天下得其所也。云“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”者，亦《祭法》文。彼云“災”，災即害，一也。云“言其德能成武功”者，此即“克定禍亂曰武”也。案《元命包》云：“文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，故曰武。”又《詩》云：“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”如是，則《大武》是文王樂名^⑤。而云“武王樂”者^⑥，但文王有此武功，不卒而崩，武王卒其伐功，以誅虐紂，是武王成武功，故周公作樂以《大武》為武王樂也。案《樂記》云：“《大章》，章之也。”注云：“堯樂名也。堯增脩而用之。《周禮》闕之，或作《大卷》。”又云：“《咸池》，備矣。”注云：“黃帝所作樂名也。堯增脩而用之。《周禮》曰《大咸》。”與此經注樂名不同者，本黃帝樂名曰《咸池》，以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，堯若增修黃帝樂體者，存其本名，猶曰《咸池》，則此《大咸》也；若樂體依舊不增脩者，則改本名，名曰《大章》，故云“《大章》，堯樂”。

① “咸池”二字原作“成池”，據阮本改。

② 阮校謂“敷土”當據注作“傅土”。

③ 二“災”字阮本皆作“虐”，阮校云：“‘虐’是也。”

④ 浦鐘云：“‘護’字當作‘護’。”

⑤ “文王”二字原作“之武”，據阮本改。

⑥ “云”字原作“亡”，據阮本改。

也”。周公作樂，更作《大卷》，《大卷》則《大章》，章名雖堯樂^①，其體是黃帝樂，故此《大卷》一為黃帝樂也^②。周公以堯時存黃帝《咸池》為堯樂名，則更與黃帝樂名立名^③，名曰《雲門》，則《雲門》與《大卷》為一名，故下文分樂而序之更不序《大卷》也。必知有改樂名之法者，按《條牒論》云：“班固作《漢書》：‘高帝四年，作《武德》之樂。’又云：‘高帝廟中奏《武德》、《文始》。’注云：‘舜之《韶》舞名^④。’‘秦始皇二十六年，改名《五行》舞。’注云：‘《五行》本周舞，高帝六年改名《文始五行》之舞。’”案此知有改樂之法也。案《孝經緯》云：“伏羲之樂曰《立基》，神農之樂曰《下謀》，祝融之樂曰《屬續》^⑤。”又《樂緯》云：“顓頊之樂曰《五莖》，帝嚳之樂曰《六英》。”注云：“能為五行之道立根莖。六英者，六合之英。”皇甫謐曰：“少昊之樂曰《九淵》。”則伏羲已下皆有樂。今此惟存黃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者，案《易·繫辭》云：“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。”鄭注云：“金天、高陽、高辛遵黃帝之道，無所改作，故不述焉。”則此所不存者義亦然也。然鄭惟據五帝之中而言，則三皇之樂不存者，以質故也。

以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大合樂，以致鬼神示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說遠人，以作動物。○釋曰：鄉來說大司樂教國子以樂，自此已下論用樂之事也。云“以六律、六同”者，此舉十二管以表其鍾，樂器之中不用管也。云“大合樂”者，據薦腥之後合樂之時用之也。此所合樂即下云“若樂六變”、“若樂八變”、“若樂九變”之等，彼據祭天下神，此據正祭合樂。若然，合樂在下神後，而文退下神樂在後者，以下神用一代樂，此用六代，六代事重，故進之在上。若然，下神不亞合樂而隔分樂之後者，以分樂序之皆用一代，此三禘下神亦用一代，若不隔分樂，恐其相亂，且使“一變”、“二變”之等與分樂所用樂同，故三神在下也。云“以致鬼神示”者，是據三禘而言。云“以和邦國”已下，亦據三禘之祭各包此數事，故鄭引《虞書》以證宗廟。^注六律，合陽聲者也。六同，合陰聲者也。此十二者以銅為管，轉而相生：黃鍾為首，其長九寸，各因而三分之，上生者益一分，下生者去一焉。《國語》曰：“律所以立均出度也，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鍾。”言以中聲定律，以律立鍾之

① 阮校云：“《經義雜記》作‘大章名雖堯樂’，此因複舉‘大章’遂脫一‘大’字。”

② 阮校引《經義雜記》云：“‘一’當作‘亦’。”

③ 孫校云：“‘立’上‘名’字疑衍。”

④ 加藤云：“殿本‘舜’上增‘文始’二字，《考證》云據《漢書》注補。”

⑤ 孫校云：“《樂記》疏引此作《鈞命決》，‘屬續’作‘祝屬’。”

均。大合樂者，謂徧作六代之樂。以冬日至作之，致天神、人鬼；以夏日至作之，致地祇、物魅^①。動物，羽、蠃之屬。《虞書》云：“夔曰：‘戛擊鳴球、搏拊、琴瑟以詠，祖考來格，虞賓在位，羣后德讓，下管鼗鼓，合止柷敔，笙鏞以間^②，鳥獸牷牷，《簫韶》九成，鳳皇來儀。’夔又曰：‘於！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，庶尹允諧。’”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。○釋曰：云“六律，合陽聲者也。六同，合陰聲者也”，案《大師》云：“掌六律、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”是以據而言焉。云“此十二者以銅爲管”者，案《典同》先鄭云：“陽律以竹，陰律以銅。”後鄭云：“皆以銅爲。”與此注義同也。云“轉而相生”已下，據《律歷志》而言。子午巳東爲上生，子午巳西爲下生。上生爲陽，陽主息，故三分益一；下生爲陰，陰主減，故三分去一。案《律歷志》：“黃鍾爲天統，律長九寸。林鍾爲地統，律長六寸。大簇爲人統，律長八寸。”又云“十二管相生皆八八，上生下生，盡於中呂，陰陽生於黃鍾，始而左旋，八八爲位”者，假令黃鍾生林鍾，是歷八辰，自此已下皆然，是八八爲位，蓋象八風也。《國語》者，案彼：“景王將鑄無射，問律於泠州鳩^③。鳩對曰：‘律所以立均出度，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鍾，百官執義^④。’”鄭引之者，欲取以六律、六同均之以制鍾之大小，須應律同也，故鄭云“言以中聲定律，以律立鍾之均”也。云中聲，謂上生下生定律之長短，度律以律計自倍半，而立鍾之均，均即是應律長短者也。云“大合樂者，謂徧作六代之樂”者，此經六樂即上六舞，故知徧作六代之樂。言徧作樂，不一時俱爲，待一代訖乃更爲，故云徧作也。云“以冬日作之”至“物魅”，皆《神仕職》文。案彼注：“致人鬼於祖廟，致物魅於壇壝，蓋用祭天地之明日。”若然，此經“合樂”據三禘正祭天，而引彼天地之小神及人鬼在明日祭之者，但彼明旦所祭小神用樂無文^⑤，彼神既多，合樂之時當與此三禘正祭合樂同，故彼此文同稱“致”。但據彼正祭祭天地大神，無宗廟之祭，祭天明日兼祭人鬼，與此爲異也。云“動物，羽、蠃之屬”者，鄭不釋“邦國”之

① “祇”字原作“祇”，金本、阮本同，據婺本改。

② 阮校云：“《漢讀考》作‘笙庸’。按賈疏釋此注云‘庸，功也，西方物孰有成功。亦謂之頌，頌亦是頌其成也’，然則賈本鄭注本作‘庸’字。”

③ “泠”字阮本作“伶”，加藤謂“伶”是而“泠”非。按《地官·大司徒職》、《冬官·堯人職》賈疏引《國語》皆作“伶”，與傳本《國語》合。《毛詩·邶風·簡兮》序“衛之賢者仕於伶官”《釋文》云：“泠官，音零，字從水，樂官也。字亦作伶。”《五經文字·水部》：“泠，歷丁反，樂官。或作伶，訛。伶音來定反。”則“泠”字非誤。

④ 孫校云：“‘執義’當從《國語》作‘軌儀’。”

⑤ 浦鐘云：“‘日’誤‘旦’。”孫疏據改。

等，直釋“動物”者，以《尚書》不言動物，故釋訖乃引《尚書》鳥獸之等證之也。《虞書》者，案古文在《舜典》，是舜祭宗廟之禮。案彼鄭注：“戛^①，櫟也。櫟擊鳴球已下數器^②。鳴球即玉磬也。搏拊以革爲之，裝之以糠，所以節樂。”云“以詠”者，謂歌詩也。云“祖考來格”者，謂祖考之神來至也。云“虞賓在位”者，謂舜以爲賓，即二王後丹朱也。云“羣后德讓”者，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。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。云“下管鼗鼓”已下，謂舜廟堂下之樂，故言下。云“合止柷敔”者，合樂用柷，柷狀如漆箒，中有椎，搖之所以節樂；敔狀如伏虎，背有刻，以物櫟之，所以止樂。云“笙鏞以間”者，東方之樂謂之笙。笙，生也，東方生長之方，故名樂爲笙也。鏞者，西方之樂謂之鏞。庸，功也，西方物熟有成功。亦謂之頌，頌亦是頌其成也。以間者，堂上堂下間代而作。云“鳥獸牷牷”者，謂飛鳥走獸牷牷然而舞也。云“《簫韶》九成，鳳皇來儀”者，《韶》，舜樂也。若樂九變，人鬼可得而禮，故致得來儀。儀，匹，謂致得雄曰鳳、雌曰皇來儀，止巢而乘匹。案此下文“六變致象物”，象物，有象在天，謂四靈之屬，四靈則鳳皇是其一。此“六變”、彼“九成”者，其實六變致之，而言九者，以宗廟九變爲限，靈鳥又難致之物，故於九成而言耳。云“夔又曰：於！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”者，此於下文別而言之，故云“又曰”。夔語舜云，磬有大小，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，則感百獸相率而舞。云“庶尹允諧”者，庶，衆也。尹，正也。允，信也。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信得其諧和。云“此其於宗廟九奏之效應”者，此經擇言三禘大祭，但天地大祭效驗無文，所引《尚書》惟有宗廟，故指宗廟而言也。然《尚書》云“祖考”，即此經“致鬼”也；“虞賓”，即此經“以安賓客”；“羣后德讓”，即此經“邦國”也；“鳥獸”、“鳳皇”等，即此經“動物”也；“庶尹允諧”，即此經“以諧萬民，以說遠人”也。

乃分樂而序之，以祭，以享，以祀。注分，謂各用一代之樂。○釋曰：此與下諸文爲惄目。上惄云“六舞”，今分此六代之舞，尊者用前代，卑者用後代，使尊卑有序，故云“序”。若然，經所先云“祭”地，後云“祀”天者，欲見不問尊卑，事起無常，故倒文以見義也。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，舞《雲門》，以祀天神。○釋曰：此黃鍾言“奏”、大呂言“歌”者，云奏據出聲而言，云歌據合曲而說，其實歌、奏通也。知不言歌歌據堂上歌詩合大呂之調謂之歌者^③，《春秋左氏傳》云：“晉侯歌鍾二肆，取半以賜

① “戛”字阮本作“戛”，與注合。按“戛”爲“戛”之俗字。

② “櫟擊”二字阮本作“戛擊”。

③ 孫校云：“‘知不言歌歌’句有誤，疑‘歌歌’當作‘升歌’。”

魏絳，魏絳於是是有金石之樂。”彼據磬列肆而言，是不在歌詩亦謂之歌，明不據偏歌詩也^①。襄四年，晉侯饗穆叔，云奏《肆夏》、歌《文王》《大明》《綿》，亦此類也。^注以黃鍾之鍾、大呂之聲爲均者，黃鍾陽聲之首，大呂爲之合，奏之以祀天神，尊之也。天神，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。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，尊之也。《孝經說》曰“祭天南郊，就陽位”是也。○釋曰：云“以黃鍾之鍾、大呂之聲”者，以經云“奏”，奏者奏擊以出聲，故據鍾而言；大呂經云“歌”，歌者發聲出音，故據聲而說。亦互而通也。言“爲均者”，案下文云“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”，鄭云：“六者言其均，皆待五聲、八音乃成也。”則是言均者，欲作樂，先擊此二者之鍾以均諸樂。是以《鍾師》云“以鍾鼓奏九《夏》”，鄭云：“先擊鍾，次擊鼓。”《論語》亦云“始作，翕如也”，鄭云：“始作，謂金奏。”是凡樂皆先奏鍾以均諸樂也。必舉此二者，以其配合，是以鄭云“黃鍾陽聲之首，大呂爲之合”也。言合者，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，皆以陽律爲之主，陰呂來合之。是以《大師》云“掌六律、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”，注云：“聲之陰陽各有合。黃鍾，子之氣也，十一月建焉，而辰在星紀。大呂，丑之氣也，十二月建焉，而辰在玄枵。大蔟，寅之氣也，正月建焉，而辰在娵訾。應鍾，亥之氣也，十月建焉，而辰在析木。”已後皆然，是其斗與辰合也。云“奏之以祀天神，尊之也”者，以黃鍾律之首，《雲門》又黃帝樂，以尊祭尊，故云尊之也。云“天神，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”者，案下云“若樂六變，天神皆降”是昊天，則知此“天神”非天帝也，是五帝矣。知及日月星者，案《大宗伯》昊天在禋祀中，日月星在實柴中^②，鄭注云：“五帝亦用實柴之禮。”則日月星與五帝同科。此下文又不見日月星別用樂之事，故知此“天神”中有日月星辰可知。其司中已下在槱燎中，則不得入“天神”中，故下文約與“四望”同樂也。云“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，尊之也”者，案《易緯·乾鑿度》云：“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”《郊特牲》云：“兆日於南郊，就陽位。”《大傳》云：“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”若周郊東方

^① “詩”上原有“毛”字，據阮本刪。

^② “星”下阮本有“辰”字。按鄭注云“天神，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”，“日月星辰”據《大宗伯職》，彼鄭注以星爲五緯，辰爲日月所會十二次，星、辰別解。然則此疏述注云“知及日月星者”而節略“辰”，稍欠妥當。或據《大宗伯職》於此“日月星在實柴中”句補一“辰”字，然未察下文“則日月星與五帝同科”、“此下文又不見日月星別用樂之事”及下經疏“謂若日月星與五帝同也”亦皆節略“辰”，增補之意雖善，或非賈疏原文。至於賈疏又云“故知此‘天神’中有日月星辰可知”又有“辰”者，此乃總結之語，固當與注相照應也。

靈威仰之等，是王者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，特尊之也。云《孝經說》者，說即緯也。時禁緯，故云說。引之，證與《郊特牲》義同，皆見郊所感帝用樂與祭五帝不異，以其所郊天亦是五帝故也。乃奏大簇，歌應鍾，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示。○釋曰：地祇卑於天神，故降用大簇陽聲第二及《咸池》也。^注大簇，陽聲第二，應鍾爲之合。《咸池》，《大咸》也。地祇，所祭於北郊，謂神州之神及社稷。○釋曰：云“大簇，陽聲第二，應鍾爲之合”者，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，林鍾之初六上生大簇之九二，是陽聲之第二也。大簇，寅之氣也，正月建焉，而辰在娵訾；應鍾，亥之氣也^①，而辰在析木，是應鍾爲之合也。云“《咸池》，《大咸》也”者，此云《咸池》，上文云《大咸》，以爲一物，故云《大咸》也。云“地祇，所祭於北郊，謂神州之神”者，以其下文“若樂八變”者是岷崐大地，即知此“地祇”非大地也^②，是神州之神可知。案《河圖括地象》云：“岷崐東南萬五千里曰神州。”是知神州之神也。知祭於北郊者，《孝經緯》文，以其與南郊相對故也。知“及社稷”者，以六冕差之，社稷雖在小祀，若薦祭言之^③，《大宗伯》云“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”，用血與郊同，又在五嶽之上，故知用樂亦與神州同，謂若日月星與五帝同也。乃奏姑洗，歌南呂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。○釋曰：四望又卑於神州，故降用陽聲第三及用《大磬》也^④。^注姑洗，陽聲第三，南呂爲之合。四望，五嶽、四鎮、四竇。此言祀者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或亦用此樂與？○釋曰：云“姑洗，陽聲第三，南呂爲之合”者，以其南呂上生姑洗之九三，是陽聲第三也。沽洗^⑤，辰之氣也，三月建焉，而辰在大梁；南呂，酉之氣也，八月建焉，而辰在壽星，是南呂爲之合也。云“四望，五嶽、四鎮、四竇”者，以《大宗伯》五嶽在社稷下、山川上，此文四望亦在社稷下、山川上，故知四望是五嶽、四鎮、四竇也。云“此言祀者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或亦用此樂與”者，以此上下更不見有司中等用樂之法，又案《大宗伯》天神云“祀”、地祇云“祭”、人鬼云“享”，四望是地祇，而不云“祭”而變稱“祀”，明經意本容司中等神，故變文見用樂也。無正文，故云“或”、“與”以疑之也。乃奏蕤賓，歌函鍾，舞

① 阮校謂“也”下脫“十月建焉”四字。

② “大”字原作“天”，據阮本改。

③ “薦”字原作“祭”，據阮本改。

④ “三”字原作“二”，據阮本改。

⑤ “沽洗”二字阮本作“姑洗”。按賈疏多用“沽洗”，底本經注亦或作“沽洗”。下凡“姑洗”、“沽洗”之異不復出校。

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注蕤賓，陽聲第四，函鍾爲之合。函鍾一名林鍾。○釋曰：云“蕤賓，陽聲第四”者，應鍾之六三上生蕤賓之九四，是陽聲第四也。云“函鍾爲之合”者，蕤賓，午之氣也，五月建焉，而辰在鶉首；函鍾，未之氣也，六月建焉，而辰在鶉火，是函鍾爲之合也。云“函鍾一名林鍾”者，此《周禮》言函鍾，《月令》云林鍾，故云一名林鍾也。乃奏夷則，歌小呂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注夷則，陽聲第五，小呂爲之合。小呂一名中呂。先妣，姜嫄也。姜嫄履大人跡，感神靈而生后稷，是周之先母也。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，姜嫄無所妃，是以特立廟而祭之，謂之閟宮，閟，神之。○釋曰：案《祭法》：“王立七廟：孝廟、王考廟、皇考廟、顯考廟、祖考廟，皆月祭之；二祧，享嘗乃止。”不見“先妣”者，以其七廟外非常，故不言。若祭，當與二祧同，亦享嘗乃止。若追享，自然及之矣。云“夷則，陽聲第五”者，以其大呂之六四下生夷則之九五^①，是陽聲第五也。云“小呂爲之合”者，以其小呂，巳之氣也，四月建焉，而辰在實沈；夷則，申之氣也，七月建焉^②，而辰在鶉尾，是其合也。云“小呂一名中呂”者，此《周禮》言小呂，《月令》言中呂，故云一名中呂也。云“先妣，姜嫄也。姜嫄履大人跡，感神靈而生后稷”者，《詩》云：“履帝武敏歆。”毛君義與《史記》同，以爲姜嫄帝嚳妃，“履帝武敏歆”謂履帝嚳車轍馬跡生后稷，后稷爲帝嚳親子。鄭君義，依《命歷序》，帝嚳傳十世乃至堯，后稷爲堯官，則姜嫄爲帝嚳後世妃，而言“履帝武敏歆”者，帝謂天帝也。是以《周本紀》云：“姜嫄出野，見聖人跡，心悅，忻然踐之，始如有身動而孕，居期生子。”是鄭解聖人跡與毛異也。云“是周之先母”者，《生民》詩序云：“《生民》，尊祖也。后稷生於姜嫄，文武之功，起於后稷。”是周之子孫功業由后稷，欲尊其祖，當先尊其母，故云周之先母也。云“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，姜嫄無所妃”者，凡祭以其妃配，周立七廟自后稷已下，不得更立后稷父廟，故姜嫄無所妃也。云“是以特立廟而祭之”者，以其尊敬先母，故特立婦人之廟而祭之。云“謂之閟宮，閟，神之”者，案《閟宮》詩云：“閟宮有侖，實實枚枚。”毛云：“在周常閉而無事。”與此祭先妣義違，故後鄭不從，是以鄭云特立廟而祭之。但婦人稱宮，處在幽靜，故名廟爲閟宮，據其神則曰閟神也。若然，分樂序之尊者用前代，其先妣、先祖服袞冕，山川、百物用玄冕，今用樂山川在先妣上者，以其山川外神是自然之神，先祖生時曾事之，故樂用前代無嫌。乃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。

^① “下生”二字阮本同，阮校云：“惠校本作‘上生’，此誤。”加藤引汪文臺說云：“‘下生’不誤，《大師》注有誤作‘上生’者，惠因之。”

^② “焉”字原作“爲”，據阮本改。

注無射，陽聲之下也，夾鍾爲之合。夾鍾一名圜鍾。先祖，謂先王、先公。○釋曰：云“無射，陽聲之下也”者，以其夾鍾之六五下生無射之上九^①，是陽聲之下也。云“夾鍾爲之合”者，以其夾鍾，卯之氣也，二月建焉，而辰在降婁；無射，戌之氣也，九月建焉，而辰在大火，亦是其合也。云“夾鍾一名圜鍾”者，下文云“圜鍾爲宮”，是一名圜鍾也。云“先祖，謂先王、先公”者，鄭據《司服》而言。但《司服》以先王、先公服異，故別言；此則先王、先公樂同，故合說，以其俱是先祖故也。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**注**六者言其均，皆待五聲、八音乃成也。播之言被也。故書播爲藩。杜子春云：“藩當爲播，讀如‘后稷播百穀’之播。”○釋曰：云“六者言其均”者，謂若黃鍾爲宮，自與已下徵商羽角等爲均，其絲數五聲各異也。或解以爲均謂樂器八音之等。若然，何得先云“言其均”始云“皆待五聲、八音”乎？明言其均者以爲六者各據爲首，與下四聲爲均，故云皆待五聲、八音乃成也。云“播之言被也”者，謂若光被四表，是取被及之義也。子春云“播爲后稷播百穀之播”者，讀從《詩》云“其始播百穀”，是后稷之事也。凡六樂者，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，再變而致蠃物及山林之示，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，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，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，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。○釋曰：此“一變”至“六變”不同者，據難致、易致前後而言。案《大司徒》“五地之物生”動植俱有，此但言動物不言植物者，據有情可感者而言也。**注**變猶更也，樂成則更奏也。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，六奏樂而禮畢。東方之祭則用大簇、姑洗，南方之祭則用蕤賓，西方之祭則用夷則、無射，北方之祭則用黃鍾爲均焉。每奏有所感，致和以來之。凡動物敏疾者、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，羽物既飛又走，川澤有孔竅者，蛤蟹走則遲，墳衍孔竅則小矣，是其所以舒疾之分。土祇，原隰及平地之神也。象物，有象在天，所謂四靈者。天地之神，四靈之知，非德至和則不至。《禮運》曰：“何謂四靈？麟、鳳、龜、龍謂之四靈。龍以爲畜，故魚鮒不滌；鳳以爲畜，故鳥不裔；麟以爲畜，故獸不狃；龜以爲畜，故人情不失。”○釋曰：云“變猶更也”者，《燕禮》云“終”，《尚書》云“成”，此云“變”。孔注《尚書》云：“九奏而致不同者^②，

① “下生”二字阮本同，阮校云：“惠校本作‘上生’。”加藤引汪文臺說謂惠校亦誤。

② “致”字原作“至”，據阮本改。

凡樂曲成則終更變也^①，終則更奏，各據終始而言。”是以鄭云“樂成則更奏也”。云“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”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：“蜡也者，索也，歲十二月合聚百物而索饗之也。”鄭云：“歲十二月，周之正數，謂建亥之月也。五穀成於神，有功，故報祭之。”鄭必知此據蜡祭者，此經揔祭百神，與蜡祭合聚萬物之神同，故知蜡也。云“六奏樂而禮畢”者，下云“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”，此經亦“六變致天神”，故云六奏樂而禮畢也。云“東方之祭則用大簇”云云，此鄭知四方各別祭用樂不同者，以《郊特牲》云“八蜡以記四方”，又云“四方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。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”，是四方各有八蜡，故知四方用樂各別也。云“每奏有所感，致和以來之”者，揔釋地祇與動之神來雖有遲疾^②，皆由樂和感之^③。云“凡動物敏疾者、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”者，言此欲見先致者皆由其神易致故也。云“羽物既飛又走，川澤有孔竅者”者，此經“羽物”共“川澤”一變致之，是其羽物飛、川澤有孔竅故也。自樂再變已下差緩。云“蛤蟹走則遲，墳衍孔竅則小矣”者，以其“墳衍”在“丘陵”後，“介物”在“毛物”後，由是走遲、竅小故也。云“是其舒疾之分”者，謂就此“羽物”以下、“介物”以上，先致者疾之分，後致者舒之分，故有前後也。云“土祇，原隰及平地之神也”者，此已下說天地及四靈非直以樂^④，兼有德民和乃致也。鄭知土祇中有原隰者，案《大司徒》有五地，山林已下有原隰；今此則經上已說川澤、山林、丘陵及墳衍訖，惟不言原隰，故此土祇中有原隰可知也。又土祇中有平地者，案《大宰》“九職”云“一曰三農，生九穀”，後鄭以三農者原隰及平地。以其生九穀，故知此土祇中非直有原隰，亦有平地之神也。若然，不言原隰而云土祇者^⑤，欲見原隰中有社稷，故鄭君《駁異義》云：“五變而致土祇，土祇者，五土之揔神，謂社。”是以變原隰言土祇。《郊特牲》云：“社祭土而主陰氣。”是社稱土祇，故鄭云土神也。云“象物，有象在天，所謂四靈”者，以其“天神”同變致之。象者，有形象在天，物者，與羽、蠃等同稱物，故知有象在天，四靈等也。云“天地之神，四靈之知”者，天則天神，地則土祇，故云“天地之神，

① “更變也”三字阮本作“變更也”，孫疏引刪此三字。

② “來”字阮本作“物”。阮校云：“監、毛本‘物’誤‘來’。”加藤則謂“來”是。

③ “樂”上阮本有“以”字。按此疏屢言“以樂”，無者蓋脫訛。

④ “以樂”二字阮本作“有樂”，阮校云：“監、毛本‘有樂’誤‘以樂’。”按賈疏下文云：“云‘非德至和則不至’者，欲見介物已上皆以樂和感之，未必由德；此天地四靈非直須樂，要有德至和乃致之也。”可證此作“以樂”義勝。阮校摘句為“非直有樂兼有德”，或因此而謂“有”字為是。

⑤ “不”上原有“彼”字、“而”下有“乃”字，阮校謂二字為衍文，茲據刪。

四靈之知”也。云“非德至和則不至”者，欲見介物已上皆以樂和感之，未必由德；此天地四靈非直須樂，要有德至和乃致之也。云《禮運》已下者，欲見“象物”則彼“四靈”也。云“何謂四靈”者，記人自問自答。案彼注云：“滌之言閃也。”言魚鮪不閃，閃，畏人也。猶、狃，飛走之貌。二者皆據“魚鮪不滌”。不可於龜更言魚鮪，以龜知人情，故變言“人情不失”也。案《大司徒》：“山林宜毛物，川澤宜鱗物，丘陵宜羽物，墳衍宜介物，原隰宜蠃物。”此經則以羽物配川澤，蠃物配山林，鱗物配丘陵，毛物配墳衍，介物配土祇，與《大司徒》文不類者，彼以所宜而言，此據難致、易致而說，故文有錯綜不同也。案《月令》孟冬云：“祈來年於天宗。”鄭注云：“此《周禮》所謂蜡也。天宗，日月星。”鄭以《月令》“祈於天宗”謂之蜡，則此“天神”亦是日月星辰，非大天神。以蜡祭所祭衆神，祭卑不可援尊，地神惟有土祇，是以知無天地大神也。又《尚書》云“《簫韶》九成，鳳皇來儀”，九成乃致象物者，鄭以儀爲匹，謂止巢而孕乘匹，故九變乃致；此直據致其神，故與大天神同六變也。

凡樂，圜鍾爲宮，黃鍾爲角，大蔟爲徵，姑洗爲羽，沽洗爲羽，鼈鼓鼈鼗，孤竹之管，雲和之琴瑟，《雲門》之舞，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，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凡樂，函鍾爲宮，大蔟爲角，姑洗爲徵，南呂爲羽，靈鼓靈鼗，孫竹之管，空桑之琴瑟，《咸池》之舞，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，若樂八變，則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禮矣。凡樂，黃鍾爲宮，大呂爲角，大蔟爲徵，應鍾爲羽，路鼓路鼗，陰竹之管，龍門之琴瑟，《九德》之歌，《九聲》之舞，於宗廟之中奏之，若樂九變，則人鬼可得而禮矣^①。○釋曰：此三者皆用一代之樂，類上皆是下神之樂，列之在下文者，以“分樂而序之”據天地之次神，故陳彼天地已下之神并蜡祭訖，乃列陳此三禘，恐與上雜亂故也。言“六變”、“八變”、“九變”者，謂在天地及廟庭而立四表，舞人從南表向第二表爲一成，一成則一變；從第二至第三爲二成，從第三至北頭第四表爲三成；舞人各轉身南向，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，從第二至第三爲五成，從第三至南頭第一表爲六成，則“天神皆降”。若八變者，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爲七成，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，“地祇皆出”。若九變者，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

^① 孫疏云：“賈疏述經‘人鬼’下有‘皆至’二字，疑唐時別本如是，石經及舊刻本並無。”